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下列交易，即：

- (i)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 與 P&R Strategic Limited (作為四海公開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包銷商(「包銷商」)) 訂立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以四海及四海公開發售之包銷商為受益人就四海公開發售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不可撤回承諾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iii) 四海公開發售下擬進行之交易、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額外申請及認購四海公開發售下之任何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定義均見於通函)、包銷任何所述股份、任何可能行使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下之換股權及因行使有關換股權而認購四海之普通股；

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其認為對進行或落實上文(a)段所述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如適當)有關法定文件之訂約方同意對包銷協議、不可撤回承諾及就此或就四海公開發售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非重大修訂，惟須獲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及適用法律所允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與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C」字樣之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任何可能行使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及因行使有關換股權而認購四海之普通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其認為對進行或落實上文(a)段所述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如適當)有關法定文件之訂約方同意對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就此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非重大修訂，惟須獲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及適用法律所允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委任代表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該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而排名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而定。
4. 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生效，股東請於當日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94-7546查詢有關大會之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